附件2

新冠防控须知

为贯彻落实新冠病毒感染防控有关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健康安全，现对考试防控要求做出说明，请广大考生知悉、配合，切实增强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一、考生应在2月15日进行一次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于2月16日9:00—16:00凭身份证号向我局如实进行申报，考前一天如检测结果有变化的，请于2月17日9:00—16:00再次申报更新（申报电话：0756—8582209）。

二、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并签署《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附后），如有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提供虚假防疫信息等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正常参加考试：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

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

（二）在发热考场考试：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三）在备用考场考试：考前申报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考生。

三、考生应自备N95/KN95口罩，在考点期间（除核验身份时摘除口罩）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四、考生如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配合接受相应安排。

健康申报承诺书

本人已阅读、了解新冠防控须知及考点所在城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措施。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已知晓参加考试将有大规模人员聚集，会有一定的感染风险，我将加强个人防护，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全程规范佩戴N95/KN95口罩，当好自我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2.本人会按要求如实申报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

3.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体温≥37.3℃）等身体不适情况，我将立即报告考点工作人员，并自愿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

4.本人自愿遵守、配合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服从考试现场管理安排，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考试相关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抗原或核酸检测问题解答

一、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考生需要申报吗？

两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考生不需要申报；第一次检测阴性、第二次转为阳性的考生，应在考前一天9:00—16:00申报；第一次申报阳性、第二次检测结果转为阴性的考生，应在考前一天9:00—16:00再次申报。

二、如申报检测结果为阳性，会有什么安排？

考前申报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考生，将安排在备用考场参加考试。请保持报名注册手机畅通，便于考试机构联系，告知具体的入场通道和考场安排。

三、第一次申报阳性，第二次申报检测结果转阴了，还需要去备用考场考试吗？

将安排在原普通考场（准考证上考场号和座位号）参加考试。